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4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少年即

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對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兼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丁、丁所生之

01 子，丁、丁裁判離婚後，由丁擔任甲之親權行使人。然丁因  
02 違反保護令，經本院將甲之親權於保護令有效期間暫由丁單  
03 獨任之，惟丁於照顧期間，復表示無力管教，而不願繼續照  
04 顧甲，並迭經聲請人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民國  
05 115年2月15日。因丁未完成相關親職課程，甲雖自114年7月  
06 1日轉換親屬照顧，惟照顧者即甲之祖父已向本院聲請改定  
07 監護權，考量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家庭處遇、照顧計畫執  
08 行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
09 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5年2月16日起  
10 至115年5月15日止延長安置甲，以維護甲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### 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  
13 料、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  
14 23號民事裁定、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  
15 達意願書等件為證，及本院調取案件索引卡查詢表附卷可  
16 佐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

17 (二)受安置人甲及相對人丁、丁固不同意延長安置，惟本院審酌  
18 上揭資料，認安置期間，丁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尚未完成，  
19 親職教養能力尚待提升，丁復無意願及能力保護、教養甲，  
20 評估丁、丁仍不適合擔任甲之照顧者。甲於轉換親屬安置  
21 後，生活雖趨於穩定，本院復已受理甲之祖父聲請停止親權  
22 事件，為維護甲之安全及後續處遇之執行，衡酌現階段甲之  
23 最佳利益，認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  
24 延長安置甲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
25 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### 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  
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02 書記官 王鵬勝